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周志遠

訴訟代理人 黃聖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告請求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81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